

第二綏靖區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三十六年度審判字第一三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福田永助

男年三十四歲日本秋田縣人前德縣日本憲兵分遣隊軍曹及濟南日本憲兵隊曹長

辯護人

侯漢卿律師

右被告因戰犯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福田永助於對中華民國作戰期間違反戰爭法規及慣例為有計劃之謀殺二罪各處死刑對非軍人施以酷刑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十年私行拘禁一罪處有期徒刑五年執行死刑

事 實

被告福田永助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日本侵佔華北後來華在北平經過短期訓練於同月二十四日派至德縣日本憲兵分遣隊充當上等兵後升伍長曹長到職之後即與該隊翻譯陳永惠勾串謀殺我國人民二十七年七月曾協同該隊翻譯陳永惠藉口德縣城內興隆街住戶許仲英家中藏有槍枝將許仲英逮捕灌涼水打木棒拘押月餘始行釋放又有德縣東鄉邊臨鎮住戶馬文丙因家中住過抗戰部隊被魯北道公署日籍顧問須本逮捕後經被告偵知當將馬文丙提至該隊百般拷打於同年十一月間帶至德縣車站槍斃同年八月以恩縣人姜某在德縣馬市街益泰成花行担任秤信有參加抗戰嫌疑將姜某及其表兄耿某捕

獲拘押數月轉送濟南敵軍法會審判訊後予以槍決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德縣城內鎮長趙濟民（即趙劍秋）有與抗戰縣長李玉雙民團大隊長李鹿贍暗通情報嫌疑帶同翻譯陳永惠將趙濟民與其弟趙澤民抓獲酷刑逼供拘押一月釋放三十年六月被告調惠民縣日本憲兵隊軍曹代理班長於同年十月率同偽惠民縣警備隊下鄉搜襲我抗戰部隊及團體有惠民縣第三區區長潘森齋區丁許連坤二人在該縣譚家廟與被告等相遇當被擊斃三十一年七月被告調濟南敵憲兵隊本部軍曹後升曹長管理檢察郵件日本投降後經山東區日本官兵管理處捕獲移送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本案被告福田永助對於前開事實雖均不承認但查被告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底派至德縣日本憲兵分遣隊之後旋即帶同該隊翻譯陳永惠藉口德縣城內興隆街居民許仲英家藏有槍枝將許仲英捕至該隊灌涼水打木棒拘押月餘始行釋放又有德縣東鄉邊臨鎮人馬文丙因家中住過抗戰部隊被偽魯北道公署顧問須本抓獲經被告偵知立將被告提至該隊百般拷打於同年十一月間帶至德縣車站槍斃同年八月以恩縣人姜某在德縣馬市街益泰成花行担任秤信有參加抗戰嫌疑將姜某及其表兄耿某捕獲拘押數月轉送濟南敵軍法會審判訊後予以槍決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德縣城內鎮長趙濟民有與抗戰縣長及民團大隊暗通情報嫌疑帶同翻譯陳永惠將趙濟民與其弟趙澤民抓獲酷刑逼供拘押一月釋放三十年六月被告調至惠民日本憲兵隊於同年十月上旬帶同偽惠民縣警備隊下鄉搜襲抗戰部隊及團體有惠民縣第三區區長潘森齋區丁許連坤二人在該縣譚家廟與被告等相遇當被擊斃等情乃經與許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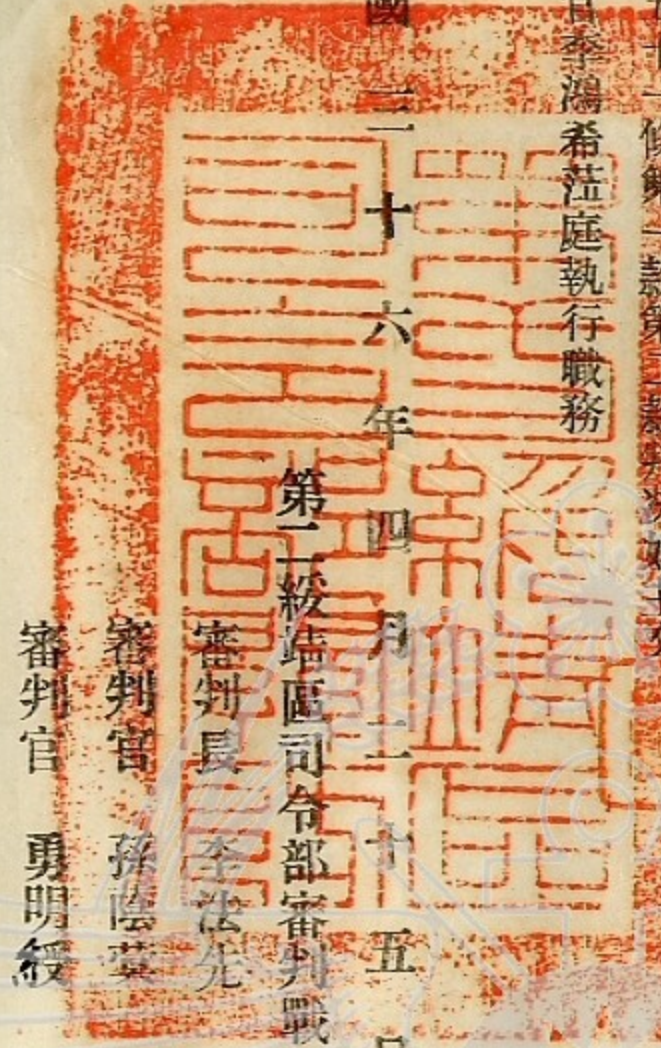
108

0178

改字

英馬文丙及姜某等同時被押之趙濟民及惠民縣第三區居民李文友到案分別指證明確之事實自非被告所得空言否認查本案被告等均非軍人被告在同時同地將潘森齋許連坤二人槍斃係一行為而犯數項罪名將馬文丙提訊施以酷刑其目的係在殺害將許仲英趙濟民趙澤民等逮捕拘押刑訊其目的係為逼供顯有方法結果關係均應分別從一重處斷對於敵軍法會審將姜某耿某刑訊槍決部份依法困難令其負責而於同時同地將姜某耿某逮捕拘押之所為仍應從一重論以妨害自由之罪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十六款第十條第十一條海牙陸戰法規及慣例條規第四十六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判決如左文
本案經本庭檢察官李鴻希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級師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李法先

審判官 孫陰葵

審判官 勇明綬

1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一日

書記官 劉崇仁

0179